

2022 年度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负责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落实相关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贯彻执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贯彻执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参与监督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县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

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招聘、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县创新创业政策。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县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县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县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综合管理全县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和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县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县政府提请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县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九）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

贯彻执行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人员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联网+”支撑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同，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督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责分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

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2. 与县科学技术局（县外国专家局）的职责分工。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继续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对外国人继续采用统一的分类标准，行政相对人继续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统一办理工作许可，工作许可初步审核由县科学技术局（县外国专家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8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一）办公室（挂人事科、党建工作科牌子）；（二）规划财务科；（三）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挂农民工工作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牌子）；（四）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挂县表彰奖励办公室牌子）；（六）劳动关系科（挂信访科、政策法规科牌子）；（七）工资福利与退休科；（八）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挂工伤保险科牌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3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37.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99.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36.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36.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336.54	总计	62	5,336.5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336.54	5,33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7.54	4,937.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65.23	2,065.23					
2080101	行政运行	1,651.20	1,651.2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76.27	76.27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2.76	33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84	108.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2	6.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42	102.42					
20807	就业补助	2,763.46	2,763.4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36.05	336.0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42.87	2,342.87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8.65	28.65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7.60	27.6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29	28.29					
213	农林水支出	399.00	399.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99.00	399.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9.00	39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336.54	1,760.04	3,57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7.54	1,760.04	3,177.4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2,065.23	1,651.20	414.03			
2080101	行政运行	1,651.20	1,651.2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76.27		76.27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332.76		33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84	108.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2	6.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42	102.42				
20807	就业补助	2,763.46		2,763.4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36.05		336.0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42.87		2,342.87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8.65		28.65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7.60		27.6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29		28.29			
213	农林水支出	399.00		399.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99.00		39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9.00		39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3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37.54	4,937.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99.00	399.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36.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36.54	5,336.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36.54	总计	64	5,336.54	5,336.54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336.54	1,760.04	3,57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7.54	1,760.04	3,177.4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65.23	1,651.20	414.03
2080101	行政运行	1,651.20	1,651.2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76.27		76.27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2.76		33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84	108.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2	6.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42	102.42	
20807	就业补助	2,763.46		2,763.4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36.05		336.0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42.87		2,342.87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8.65		28.65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7.60		27.6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29		28.29
213	农林水支出	399.00		399.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99.00		39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9.00		399.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3.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8.49	30201	办公费	15.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8.58	30202	印刷费	0.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8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82.7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7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31	30207	邮电费	10.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0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8	30211	差旅费	6.8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6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08.84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9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6.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6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3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80.71	公用经费合计					79.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6		2.26		2.26	2.39	4.66		2.26		2.26	2.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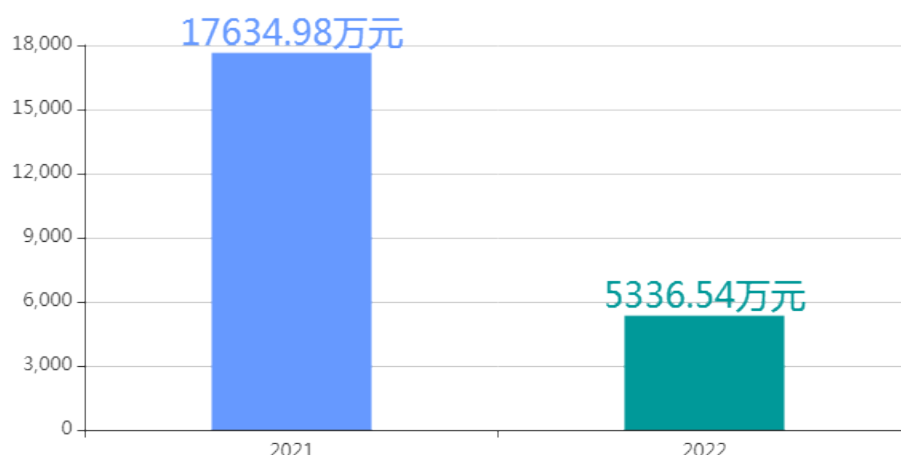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336.5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298.44 万元，下降 69.74%。主要是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支出不再列入人社局经费支出。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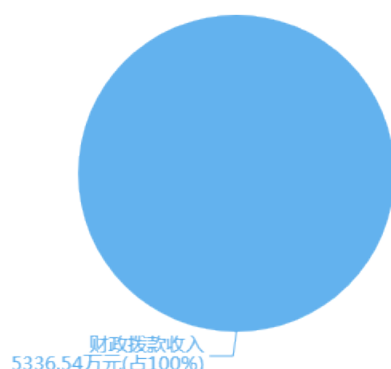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336.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36.5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336.5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2,298.44 万元，下降 69.74%。主要是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支出不再列入人社局经费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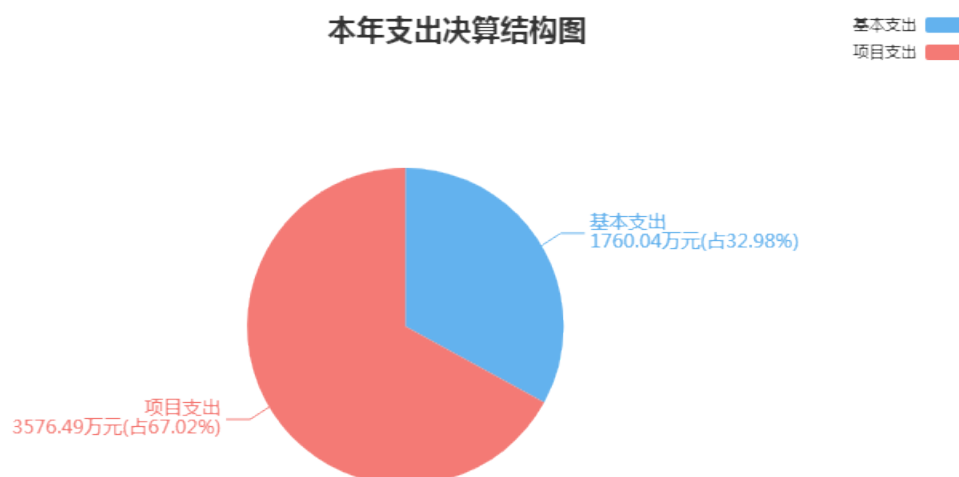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33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0.04 万元，占 32.98%；项目支出 3,576.49 万元，占 67.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760.0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5,737.94 万元，下降 89.94%。主要是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支出不再列入人社局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 3,576.4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3,439.49 万元，增长 2,510.58%。主要是 2022 年度县人社局支出项目数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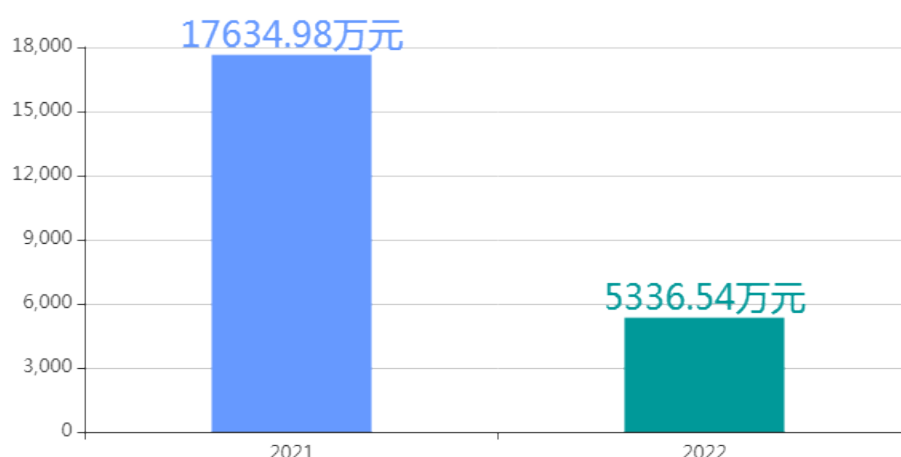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336.5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298.44 万元，下降 69.74%。主要是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支出不再列入人社局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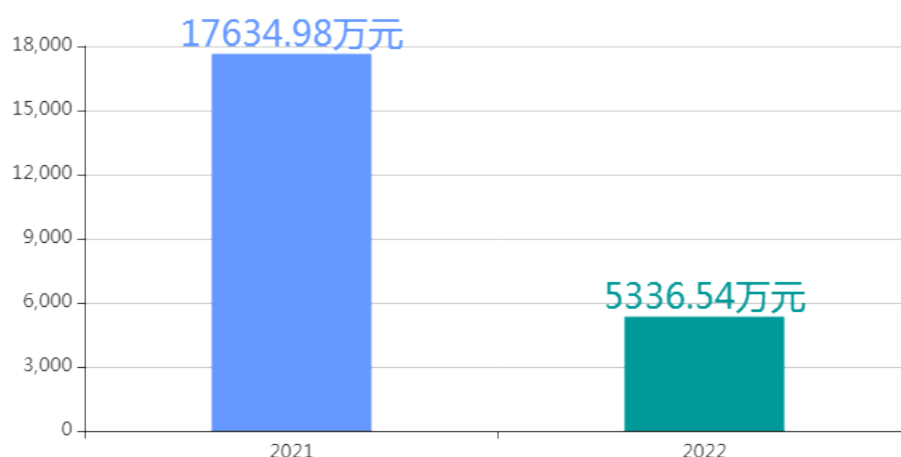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36.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298.44 万元，下降 69.74%。主要是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支出不再列入人社局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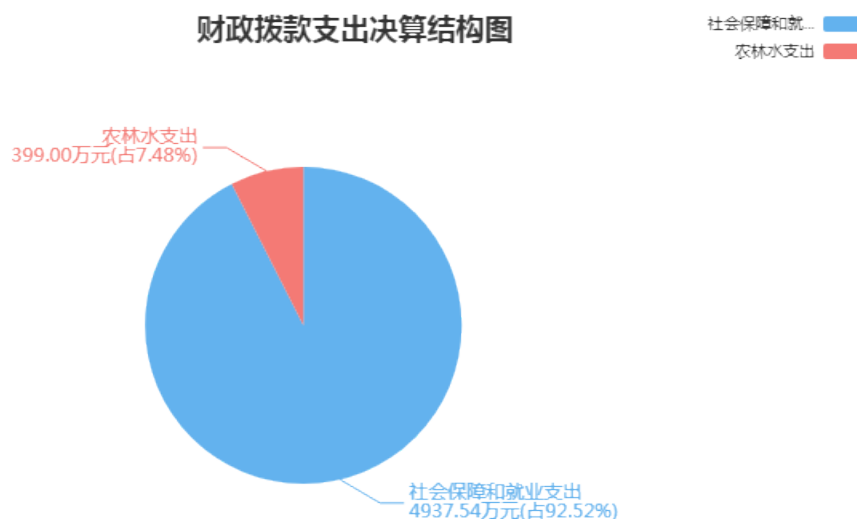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36.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37.54 万元，占 92.52%；农林水（类）支出 399 万元，占 7.48%。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2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减少经费开支。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1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录人员经费增加，所有人员工资绩效等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3%。决算数小

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减少经费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1.18万元，支出决算为33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新招录“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社保待遇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75万元，支出决算为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孙家玉2022年7月去世，停止待遇发放。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6.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退休人员增加，待遇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

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社会保险补贴未支付完成。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1 月、12 月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未支付完成。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就业见习补贴，用上级专款支付。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申请促进创业补贴企业增多。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家政意外伤害险、新业态意外伤害险等其他就业补助申请人数增加。

1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9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60.0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680.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9.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加油费、车辆保养、车辆保险、车辆检验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3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检查、督导等，共计接待 28 批次、22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17 万元，下降 19.46%，主要原因是加强财政资金管

理，厉行勤俭节约，减少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3,879.9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

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000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0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在社会保障、促进就业方面起到了重大作用，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等问题，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跨年度支付的情况。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首席技师津贴、三支一扶养老社保待遇、2022 年上级就业补助资金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首席技师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津贴发放及时率到达 95%以上；二是不断吸引人才，壮大我县高技能人才队伍；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到达 95%以上。

2. 三支一扶养老社保待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1.18 万元，执行数为 24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三支一扶人员发放补贴及时率达到 100%；二是持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的归属感和获得感；

三是三支一扶人员认可度达到 100%。

3. 2022 年上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2 万元，执行数为 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达到 100%；二是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促进就业；三是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达到 98%以上。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反映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博士后人员日常经费及相应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反映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给予的求职创业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2 年上级就业补助资金	100	优
2	社保专项经费	79	中
3	首席技师津贴	98	优
4	公益性岗位补助	100	优
5	就业补助资金	79	中
6	离退休干部服务项目	78	中
7	“三支一扶”养老社保待遇	99	优
8	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资金	79	中
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人员办案补助	70	中
10	博士后科研经费	98	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首席技师津贴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32	10	9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4.8	4.32	-	9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首席技师进行津贴发放，不断吸引人才，壮大我县高技能人才队伍。			对首席技师进行了津贴发放，不断吸引人才，壮大了我县高技能人才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津贴发放人数	10	9	10	10	因 1 人被评为市级首席技师，津贴补贴由市级进行发放，县级不再承担。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准确率	≥97%	≥97%	10	1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发放额	4800 元	48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评审，带动我先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有效提升	带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提升	10	9	较其他县区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高技能人才服务我县产业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	竞争力提高	竞争力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壮大我县高技能人才队伍	持续引进人才	持续引进人才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为莒南企业节能减排提供技能支撑	节能减排	节能减排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	≥95%	≥95%	5	5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8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养老社保待遇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177495	261.177495	245.53	10	9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1.177495	261.177495	245.53	-	9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用于“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基层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生活保障等支出，保证“三支一扶”人员的日常生活支出。 2.用于“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基层服务期间的社保缴纳，维护其劳动方面的合法权益。			保障了“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基层服务期间的日常生活支出，为“三支一扶”大学生缴纳了社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工作人员	35 人	20 人	10	10	有 31 人 11 月服务期满转正，12 月又招录 16 人。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发放补贴足额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发放补贴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年均补助	≥7.4 万元	7.8 万元	20	20	

			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人员的认可度	≥9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归属感和获得感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9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上级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	302	30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2	302	30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促进就业。			全年共发放社保补贴 381.43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2660.36 万元，全年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9182 人，失业人员转就业 2499 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保持在 5.5% 以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数量	464 人	464	5	5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4478	5	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9%	100%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9%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5	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总金额	302 万元	302 万元	10	10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临沂市最低工资标准	1700 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000	9182	5	5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5.5%	5	5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2499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就业	/	是	5	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里	0 起	0 起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提高劳动者就业意识、劳有所得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优 佰
绩 效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预算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8 月

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机构,承担2022年度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沟通调研、资料查阅和社会调查,做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工作安排并组织实施,形成相关评价结论如下:

一、部门概况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莒南县政府工作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324004460135B,为正科级部门。

(一)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负责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落实相关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3.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

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贯彻执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贯彻执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参与监督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县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5. 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6. 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招聘、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莒南县创新创业政策。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县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县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并

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县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8. 综合管理全县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和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县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县政府提请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县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9.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人员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10.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1. 内设机构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

民政府批准的《莒南县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15号）和《中共莒南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莒南县县级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2号）、《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设置办公室（挂人事科、党建工作科牌子）、规划财务科（挂社会保障基金结算科的牌子）、高校毕业生就业科（挂就业促进与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农民工工作科牌子）、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挂县表彰奖励办公室牌子）、劳动关系科（挂信访科牌子）、工资福利与退休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挂工伤保险科牌子）八个科室。下设2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和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3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县人事考试和技能鉴定中心、县劳动监察大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 人员编制

根据《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行政编制15人，其中局长1名（正科级）、副局长2名（副科级），下属事业单位编制129人。2022年度实际在岗人数行政编15人，参公人员8人，下属事业单位人数97人，共计120人。

（三）部门中长期规划和2022年度指标

1. 中长期规划（修订后）

(1) 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趋合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2) 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建立社会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实现基金的安全可持续运行。(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提高人才质量，优化人才结构，做大做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队伍。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4) 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企业、事业单位工资决定和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体系更加健全。事业单位工资结构更加优化。工资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差距逐步缩小。(5)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工作体制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6)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标准统一、内外协同、方便快捷的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2. 2022年度绩效目标（修订后）

根据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职责及工作计划，2022年度整体目标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权重
部门履职	促进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8000	1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2200	1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300	1
		保持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100%	1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0%	1
		公益岗位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引领大学生自主创业人数(人)	121	3
	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人)	79437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人)	47600	2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人)	55455	3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人)	73036	3
	高技能人才服务与职业能力建设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人)	1248	2
		就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8600	2
	专业技术人才服务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人)	2674	2
		考试项目组织完成率	100%	2
	劳动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	100%	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100%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2
	劳动合同管理	企业劳动关系签订率	100%	2
	政务及公众服务	投诉咨询电话综合接通率	100%	2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人)	918000	2

（四）部门2022年预决算及支出情况

1. 2022年部门预决算概况

2022年度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初预算收入5420.26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2年决算收入5336.53万元，预算收入完成率98.46%。

2022年度预算支出542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1540.2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879.98万元；2022年决算支出5336.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0.04万元，项目支出3576.49万元。

2. 2022年部门基本支出概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1760.04万元，比2021年基本支出决算17497.98万元减少了15737.94万元，减少了89.94%。其中人员经费预算1441.78万元，决算1680.71万元，决算超预算16.57%，公用经费预算98.50万元，决算79.33万元，节省预算资金19.17万元，偏差率-19.46%。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1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6.3万元。决算金额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24%。

3.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概况

2022年度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支出预算金额3879.98万元，项目支出决算3576.49万元，预算偏差率-7.82%。包括三支一扶养老社保待遇、离退休干部服务项目、博士后科研经费、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资金等10个预算项目；另外包括未列入预算的上级资金：2022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还包括2021年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专项经费、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2021年贷款贴息中央资金、2021年丧葬补助遗属补助待遇项目资金支出。

二、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评分结果

基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职责履行和部门履职效益等思路和内容，对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分析，总得分为94分。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等相关规定确定，等级为“优”。

表4-1 得分情况统计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2	11	91.67%
部门管理	28	24	85.71%
部门职责履行	40	39	97.5%
部门履职效果	20	20	100%
综合绩效	100	94	94%

（二）主要结论

通过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规范，部门职责履行符合部门“三定方案”要求，部门职责履行效果显著；但是，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部门决策中个别指标的指标值偏低；部门管理中存在的项目实际支付进度率偏低，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未能设立部门绩效目标申报、部门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自评、效果应用的整体闭环和流程的统一指标体系，预算管理健全性存有不足；个别履职指标未达到等问题，产生了相应的扣分，需要后续进一步优化完善。

三、部门主要业绩

（一）狠抓政策落实，就业局势稳中向好

一是全面推进就业援助工作。2022年莒南县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250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15%；失业人员转就业3364人；困难人员就业446人，各项就业指标稳步推进。二是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有新进展。目前，城乡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共7026人，其中乡村岗安置6717人，城镇岗安置309人，11月18日，临沂市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现场会与领导到莒南县现场观摩。三是狠抓各项就业政策落实。加大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力度，广泛开展贷款政策宣传，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65亿元，一次性创业补贴27.6万元。组织12351人次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扎实推进技能人才鉴定工作，共自主评价车工、炼钢工等7个工种1160位技能人才，其中，初级工819人，中级工229人，高级工42人，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参加第六届山东省创业大赛选拔赛暨“担保集团杯”第六届临沂市创业大赛，莒南县2个项目分获一等奖、三等奖，四是构建和谐劳动力供求市场。2022年，累计发布用工信息40多次，服务用工企业达350多家；先后组织举办了“春风行动”暨全县综合大型招聘会等7场综合招聘会，提供各类用工岗位9000多个，较好的满足了用工企业和各类服务群体对象的需求。

（二）深化制度改革，社会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一是多层次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加强基金收支管理，全县企业职工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和被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8.10万人、1.88万人和47.69万人，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100%。积极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为114个自然村的被征地农民落实被征地社会保障资金共计1.09亿元，二是持续加大减税缴费力度。落实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保费和失业保险参保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目前，莒南县已有33家企业申请缓缴，缓缴额为1349.36万元，1522家企业享受稳岗返还政策，涉及

3.76万人,返还稳岗资金1389万元。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力度,累计为1536人次发放金额217万元,三是足额及时发放待遇,为9642名低保、重残等特困人员落实代缴每人100元保费和不低于30元的财政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各类养老待遇分别达到16.28亿元。四是稳步推进共性改革任务。人社局承担的推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跟进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制度及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机制两项改革任务正有序开展,确保年底考核位列全市前三。

（三）优化人才政策,智力支撑作用更加明显

一是做好青年人才引进工作。2022年,全县企业共招用大专以上学历青年人才5386人,硕士生130人,博士6人,开展2022年“莒南优才”引进工作,共引进高学历人才102名,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力度B是开展“6+1”促进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攻坚行动。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以离校前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为抓手,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经验做法被临沂市人社局发文推广,三是积极落实惠企政策,组织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参加2022年“才聚沂蒙智汇琅珊”临沂-名校人才直通车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线上招聘活动,共吸引200余名高校毕业生来莒南县就业。组织开展莒南县第二届“劳动之星”职业技能竞赛,为广大技能人才提供切磋技

艺、提高技能的良好平台,做好青年人才津贴申报工作,将为18名青年人才发放补贴43.2万元。四是有序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2022年综合类计划招聘111人,共计报名5563人,审核通过5188人,缴费4670人,最终110人上岗。

（四）健全制度体系,和谐劳动关系平稳可控

一是规范劳动关系管理。在线登记用人单位834户,备案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劳动关系行政事务规范化经办管理率100%。二是提升劳动监察执法效能。及时处理12345热线、12333平台转办、网上问政等各类举报投诉案件,为2827名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1562万余元。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监察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7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4件,向社会公布曝光重大劳动保障违法典型案例6件。持续推动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建设,目前,莒南县监管平台累计采集录入工程建设项目182个,录入农民工实名制信息2.51万人,为18.74万人次农民工代发工资11.23亿元。9-12月份,莒南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居全市前列。三是推进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受理案件均在法定结案期限内办理完结,审理期内结案率100%,为当事人挽回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损失约1298.8万元。成功举办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法规培训班,全县近200余家企业400余人参加了线上+线下培训。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预算精细化有待加强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化程度还有提升空间。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预算项目10个、预算支出为3879.98万元，2022年10个项目的实际决算支出为1734.14万元，执行率44.69%。偏差率过高。2022年政府采购计划14.6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采购计划完成率0%。

（二）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不合理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1.3万元，实际发生数3.79万元；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1.3万元，实际发生数4.65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编制数与实际发生数相差大，预算编制不合理。

（三）项目自评管理覆盖率偏低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列入2022年度年初预算项目10个，未列入年初预算上级资金项目2个，预算内外项目共12个。提供自评得分表及自评报告预算内项目1个，其余9个预算内项目能够提供自评得分表但未能提供自评报告；未列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资金项目2个，未开展自评管理，自评覆盖率不足。

（四）部分绩效指标的计划值偏低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计划目标值设置为6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计划目标值设置为93%，实际完成值均能达到100%，计划目标值偏低。

五、建议及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控制意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业务培训，重视年度预算编制，充分考虑当前项目需求、项目计划开展进度等，将资金预算编细、编实，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二是结合历年实际支出情况核定预算金额，保证单价、数量有来源可循。三是在年中预算调整时全面了解项目资金已执行情况，同时明确各项目下阶段工作量，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合理确定调整金额，并及时进行预算调减或调增，以提高资金使用率。

（二）据实预算，提高三公经费预算合理性

结合部门公务车辆数量和车辆状态、工作任务等实际情况，以2021年，2022年实际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作为基础，据实预算。

（三）规范自评，实现项目自评全覆盖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根据"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照自评工作规程和绩效自评的有关文件要求，对全部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实现项目自评全覆盖(包括上级转移支付部分)，并深化评价结果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

（四）科学确定绩效指标的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应客观公正，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部门履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保证上级主管部门任务

要求之上，综合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财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等，科学确定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

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资金

项目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一）总体绩效目标	4
（二）年度绩效目标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7
五、存在问题	8
六、有关建议	8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11

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目标，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号）要求，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职责，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2021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号），方案提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政府兜底安置

就业的职责，在“十四五”期间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

2. 实施目的

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探索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的职责，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2〕3 号），2022 年全年共安排预算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困难群众就业职责，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

2. 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实际支付岗位补贴 29061683.48 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 1861 万元，县级资金 10451683.48 元。全年累计安置城乡公益岗 7079 人次，实现失业人员转就业 2499 人，就

业困难人员就业 484 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保持在 5.5% 以内。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乡村振兴，探索共同富裕。2022 年，在莒南县域内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4455 人。

2.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 号）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做好政策制定、人员认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等工作；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明晰、待遇保障等工作。

城乡公益性岗位根据就业困难群体，主要包括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农村大龄人员等群体，以及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等，统筹设置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

等岗位，统一岗位待遇，由政府统一发放补贴。公益性岗位需求公告公示后，通过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县级审批——签订协议——岗前培训等程序，规范上岗，莒南县人社局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城乡公益性岗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动态“双管理”机制，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的出现。城镇岗每人每月补助 1700 元，另外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乡村岗每人每月 800 元，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补贴 60 元。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后，每月 5 日前由各镇街将上岗情况及补贴标准上报县人社局，经人社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统一拨付各镇街。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项目，从岗位设置到人员筛选再到日常监管、资金发放，层层把关，程序严格。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积极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困难群众就业职责，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落实好相关资金项目发放，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到位，完善资金风险防控机制。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补贴，达到促进就业的目的，能够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二）年度绩效目标

新增乡村公益性岗位 4150 个、城镇公益性岗位 305 个，实现失业人员转就业 2499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84 人，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均月补助 800 元，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均月补助 ≥ 2600 元，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保持在 5.5% 以内。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对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资金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在与莒南县人社局、莒南县财政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收集与分析资料。评价组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8 月 2 日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 （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 （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 （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 （4）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等；
- （5）项目资金涉及的会计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
- （6）公益岗人员清单及台账、公益岗补贴标准文件、考核会议现场资料、量化考核表等。

2. 撰写实施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

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号）等文件，我们于2023年7月26日至8月2日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1个。

3.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 调查问卷。为了解社会公众对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的满意程度，工作组设计了《关于对城乡公益性岗人员履职满意度的调查问卷》，具体包括是否知晓所在镇街/社区（村）公益岗人员、是否了解公益岗人员选聘程序、对公益岗人员在2022年度工作的满意程度等问题，于8月16日对200位公益岗人员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200份。问卷满分100分，调查结果为一般。

5. 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2022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6. 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

南财预〔2020〕20号)等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莒南县人社局实施的2022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资金使用较规范,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可持续性较强。城乡公益性岗位的设立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开发公益性岗位,拓宽困难人员就业渠道,兜牢民生底线,是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的保障。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评价组对照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经评审,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91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现场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18
过程	20	20%	20
产出	35	35%	33
成本	5	5	4
效益	20	20%	16
合计	100	100	91

各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决策：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为绩效指标值可衡量性差。

2. 过程：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3. 产出：满分 35 分，得分 33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为补助资金发放不够及时。

4. 成本：满分 5 分，得分 4 分。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均月补助超计划标准。

5. 效益：满分 20 分，得分 16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满意度不高。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指标可衡量性差。

莒南县人社局编制的项目绩效支出申报表中部分指标绩效指标值可衡量性差，如：是否提高就业意识。

（二）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

由于资金未按规定时间到位，个别月份的补贴未能及时发放到位。

（三）满意度不高。

只有 69.5%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的实施“非常满意”，有 20%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的实施“不满意”。

六、有关建议

建议莒南县人社局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着眼于项目的总体目标，从项目政策、项目管理等多个角度，作出改进管

理的意见建议。建议县财政及时将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保证岗位补贴按时发放。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参照以往年度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结合本年度的社会实际，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确定合理可衡量的绩效目标。真正发挥公益性岗位的职能优势，将政策红利真正惠及有需求的就业困难群体，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具体建议如下：

（一）加大部门间协调联动。

统筹人社、财政、民政、残联、退伍军人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卫生院、各村等各方面力量，对安置对象进行摸底排查，统一归档整理。对各类人员进行分类管理，统一培训，使人岗匹配，底数清晰。

（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挖掘岗位资源。

对全县各镇街服务乡村振兴、卫生防疫、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等重点领域的公益岗位设置进行系统调研和统筹安排，以便镇街有针对性的分配安置名额。

（三）劳动报酬管理。

建立公益性岗位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对现有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根据不同的岗位和目前的工资水平，确立各公益性岗位的补助指导标准，对城乡环卫、道路养护、助残服务等工作环境差、劳动强度大的岗位，适当予以高的补助，增强岗位吸引力，改变这些岗位招人难的现状。

（四）加强媒体舆论引导。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是惠及民生的政治意识。要充分发挥喉舌的作用,通过宣传,使困难失业人员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全面了解公益性岗位政策。

附件: 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0〕20号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	现场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莒南财预〔2020〕20号	政策文件、预算批复文件。	现场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0〕20号	绩效目标表。	现场收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	莒南财预〔2020〕20号	绩效目标表。	现场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0〕20号	预算批复文件。	现场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0〕20号	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	现场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分=4分×预算执行率。	4	莒南财预〔2020〕20号	资金收支凭证。	现场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不符合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6	莒南财预〔2020〕20号	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组织实施 (10分)	公益性岗选岗程序规范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对公益性岗选岗程序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公益性岗选岗程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相应的、明确的公益性岗选岗程序; ②该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不符合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0〕20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收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0〕20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20分）	组织实施（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不符合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0〕20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收集。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4分）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及保险补贴人员数量（7分）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及保险补贴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及保险补贴发放覆盖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该指标满分为 7 分，得分=7 分×补贴发放覆盖完成率。	7	绩效目标申报表	人员台账、发放明细及资金支付凭证。	现场收集。
		促进就业人数（7分）	实际促进就业人数与计划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岗位覆盖完成率=实际就业人数/计划人数×100%。该指标满分为 7 分，得分=7 分×岗位覆盖完成率。	7	绩效目标申报表	人员台账、资金支付凭证。	现场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35分）	产出质量（7分）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4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岗人员补贴发放是否100%准确。	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4	莒南政办字〔2022〕10号	人员台账、发放清单及资金支付凭证。	现场收集。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岗人员保险补贴发放是否100%准确。	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3	莒南政办字〔2022〕10号	人员台账、发放清单及资金支付凭证	
	产出时效（14分）	补贴及保险发放及时性（7分）	补贴及保险是否及时发放至公益岗人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资金拨付凭证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的，得满分；未及时的，每延迟1个月拨付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鲁人社规〔2021〕5号	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7分）	发放补贴、保险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发放补贴、保险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拨付的，按时拨付到位得满分；否则得5分。	7	鲁人社规〔2021〕5号	防疫员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成本（5分）	经济成本（5分）	成本控制情况（5分）	考核各类岗位补助标准是否在计划范围内。	各类岗位补助标准均未超出预算标准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鲁人社规〔2021〕5号	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10分）	带动就业情况（5分）	考核项目的实施对就业带动情况。	根据调研情况，将项目的实施对就业带动作用分为明显、一般、差三档，根据占比，分别按照100%、60%、0%确定分值。	5	莒南财预〔2020〕20号	自评报告。	现场收集。
		劳动者就业意识提高情况（5分）	考核项目的实施对劳动者就业意识提升情况。	根据调研情况，将项目的实施对劳动者就业意识提升作用分为明显、一般、差三档，根据占比，分别按照100%、60%、0%确定分值。	5	莒南财预〔2020〕20号	自评报告。	现场收集。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将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分为满意、一般、差三档，根据占比，分别按照100%、60%、0%确定分值。	6	莒南财预〔2020〕20号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得分					91			
等级标准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等级	优			